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6-02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星期五)在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独立董事陈爱文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许长龙先生出席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拟投资参股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顺应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的要求,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号召,结合公司现实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将公司的酒店、景区地产资源与文化、影视、科技结合起来,发展旅游文化地产运营事业,实现自身业务转型升级。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资管")拟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投资参股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亿东方")。

星亿东方是一家以影视文化投资运营等为主业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8592.6万元。华天资管拟投资2500万元取得星亿东方1.695%的股权(增资后)。

公司旨在通过此次投资,将相关的影视文化与公司现有的酒店、景区地产结合起来,将文化产业与公司自身的资产、资源形成良性互动,快速盘活现有资产,更快更好的推动公司业务转型与升级。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拟投资参股设立北京星亿华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资管")拟与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亿东方")、西藏兴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兴仁")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星亿华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星亿华天"),开展文化旅游地产投资、管理和运营业务。

星亿华天拟注册资本1亿元,由华天资管出资3000万元,占股30%;星亿东方出资4000万元,占股40%;西藏兴仁出资3000万元,占股30%。

星亿华天主要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技术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旅游信息咨询;美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以工商注册为准。)

公司拟通过投资星亿华天,利用投资各方在文化、旅游、地产行业的资源优势、资金优势、人才优势,进行战略合作,搭建以文化旅游地产运营管理为核心业务,基金投资管理为配套业务,文化IP运营、文化传播、公关服务为衍生业务的文化地产运营平台。通过平台公司有效整合各自拥有的文化、旅游、地产、金融相关资源,协力打造国内文化旅游地产管理运营的领先品牌。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永州潇湘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4500万元,贷款期限三年。该贷款以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冷水滩区育才路与长丰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土地(面积53333㎡)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贷款将主要用于永州华天城项目建设,以加快永州华天城项目尽快达产达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银城华天大酒店资产出售的议案》

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该公司拥有银城华天大酒店(四星级)的相关产权。银城华天大酒店占地面积 3933.9 平米,建筑面积23272.7平米(含地下车库面积约970平米),位于益阳市资阳区五一西路1号。

根据公司轻资产运营的总体部署,从酒店业务整体布局考虑,拟转让银城华天大酒店资产,约23272.7平米,意向受让方为益阳晨晖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出售目标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1,972.05万元。以此评估价值计算,银城华天大酒店目标资产价格为不低于12,000万元。预计扣除所得税影响对公司未来净利润影响约为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需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招拍挂程序实施,在受让方摘牌成功后,将签订正式的《资产出售协议》。

公司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开展资产运营业务,将银城华天由自主经营改为租赁经营,符合公司轻资产战略,将有效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运营效率。

本次资产出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4月20日下午14:30在公司子公司潇湘华天大酒店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6-02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资管"),以现金出资2500万元,增资参股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亿东方"或"目标公司"),取得星亿东方1.695%的股权(增资后)。

2、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8592.6万元

3、法定代表人:高西西

4、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星亿东方目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原注册资本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原股权比例
高西西	3680.00	货币	42.829%
北京中鸿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5.55	货币	41.612%
邢丽娟	400.00	货币	4.655%
北京照祥嘉华影视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15	货币	1.724%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15	货币	1.724%
北京坤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78	货币	1.603%
北京中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67	货币	2.405%
北京泰丞星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6.30	货币	3.448%
合计	8592.60	货币	100%

6、主要财务数据

星亿东方成立于2015年1月8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星亿东方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人民币4.41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12亿元,负债人民币3.29亿元。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92.6万元。

7、基本业务情况

星亿东方主营业务是影视文化投资运营等,包括影视文化、互联网创新文化、文化地产等板块,围绕这三大业务板块,星亿东方储备了一批高质量、具有很高预期商业回报的影视项目,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商业模式。其公司董事长即实际控制人高西西曾执导过《新三国》、《幸福的像花儿一样》、《历史的天空》、《新上海滩》等系列知名电视剧。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天资管与创始方解策进、北京中鸿嘉业投资有限公司、高西西、齐文君及目标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华天资管、目标公司、创始方(解策进、北京中鸿嘉业投资有限公司、高西西、齐文君)。

2、在本次增资之前,目标公司原注册资本为捌仟伍佰玖拾贰万陆仟元(¥8,592.60万元),原股东已足额缴纳了全部注册资本。

3、本次增资中,投资人以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2,5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壹佰肆拾捌万壹仟伍佰元人民币(¥148.15万元)并记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贰仟叁佰伍拾壹万捌仟伍佰元人民币(¥2,351.85万元)记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捌仟伍佰玖拾贰万陆仟元(¥8,592.60万元)变更至捌仟柒佰肆拾万柒仟伍佰元(¥8,740.7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高西西	3680.00	货币	42.102%
北京中鸿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5.55	货币	40.907%
邢丽娟	400.00	货币	4.576%
北京照祥嘉华影视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15	货币	1.695%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15	货币	1.695%
北京坤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78	货币	1.576%
北京中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67	货币	2.364%
北京泰丞星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6.30	货币	3.390%
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8.15	货币	1.695%
合计	8740.75	货币	100.000%

4、目标公司和创始方承诺,目标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1)2015年度目标公司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若完成目标额的90%,则视同实现业绩承诺;

(2)2016年度目标公司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5000万元;若完成目标额的90%,则视同实现业绩承诺;

(3)2017年度目标公司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5000万元,若完成目标额的90%,则视同实现业绩承诺。

5、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确认:

(1)由投资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年公历年结束之日起120日内,对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状况与财务成果进行财务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2)上述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成果的最终依据,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6、赎回、股份反补

目标公司承诺,若未能实现承诺目标,将采取回购股权、创始方无偿股份反补等方式对投资人予以补偿。

7、投资人有权在目标公司董事会中委派一名董事,且董事会开会法定出席人数应包含至少一名本轮增资的投资人董事。创始人和公司应促使该等规定在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体现。

8、违约责任及赔偿: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出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况,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致的损失(包括律师费)负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任何违约未在履约方发出纠正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得到完全补救和改正,违约方应向履约方支付相当于本次约定投资价款15%的违约金。

9、生效时间和条件:本协议签署后,经投资人董事会及监管机关审批并通过本次投资事宜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交易价格说明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前期其他股东增资的估值,即人民币14.5亿元(增资后)为公司的估值,以此估值为计算基础,华天资管获得目标公司1.695%股权(增资后)的对价为2500万元。

本次增资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正常商业交易情况及市场价格经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公允。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影视文化产业发展前景良好,星亿东方及其团队在该领域有着很强的资源和品牌优势。公司旨在通过此次投资,将相关的影视文化与公司现有的酒店、景区地产结合起来,将文化产业与公司自身的资产、资源形成良性互动,快速盘活现有资产,更快更好的推动公司业务转型与升级。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1、存在的风险: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影视文化产品的制作与投资,虽然影视文化产品目前市场前景好,投资周期短、见效快,但也面临着投资规模越来越大,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以及较大的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如果目标公司的影视文化产品投资未能产生预期收益甚至发生亏损,则可能引致经营风险,损害投资人的利益。

2、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资源整合、加强管理等积极措施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确保预期目标实现。

公司将加快与星亿东方相关战略合作的沟通与调研,快速实现公司的产业及资源升级,以有效地提高公司竞争力。

鉴于投资事项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6-02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资管")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与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亿东方")、西藏兴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兴仁")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星亿华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星亿华天")。

2、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街道北洼路财政部宿舍平房北京北洼西里招待所087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西西

注册资本:人民币8592.6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2、西藏兴仁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B区6栋1单元6-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薇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商务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星亿华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北京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技术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旅游信息咨询;美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以工商注册为准。)

各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000万元	40%	现金出资
西藏兴仁投资有限公司	3000万元	30%	现金出资
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万元	30%	现金出资
合计	10000万元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华天资管与星亿东方、西藏兴仁签署了《合作投资设立北京星亿华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出资设立的公司名称拟定为"北京星亿华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技术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旅游信息咨询;美术设计。(以工商注册为准,最终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星亿东方:现金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西藏兴仁: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华天资管: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4、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行使权利时各方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股东会表决权。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7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董事会星亿东方占3席,西藏兴仁占2席,华天资管占2席,董事长由星亿东方推荐董事担任。

5、本协议签订及履行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长沙仲裁委员会就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申请仲裁。

6、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监管机关审批并通过本次合资事宜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投资星亿华天,利用投资方在文化、旅游、地产行业的资源优势、资金优势、人才优势,进行战略合作,搭建以文化旅游地产运营管理为核心业务,基金投资管理为配套业务,文化IP运营、文化传播、公关服务为衍生业务的文化地产运营平台。通过平台公司有效整合各自拥有的文化、旅游、地产、金融相关资源,协力打造国内文化旅游地产管理运营的领先品牌。

2、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来自各方面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如下:设立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风险;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等。公司对上述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防范和控制,确保实现各项预期目标。

鉴于投资事项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合作投资协议》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6-02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资产出售需通过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招拍挂程序实施,交易的意向受让方能否摘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城华天大酒店资产出售的议案》,根据公司轻资产运营的总体部署,公司从酒店业务整体布局考虑,拟以不低于12,000万元价格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商贸")旗下银城华天大酒店资产,包括银城华天大酒店建筑物(23272.7平米)、机器设备、低值易耗品,不包括酒店材料、商品等存货。意向受让方为益阳晨晖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晨晖")。

2、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资产出售需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交易。

二、意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益阳晨晖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益阳市高新区康复北路上城世家802号

法定代表人:夏佳

注册资本:80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投资管理、运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

资阳商贸公司原由益阳市资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独资设立,2010年7月股东变更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7月21日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430900000020212,注册资本人民币3755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纪明,法定地址:益阳市资阳区五一西路13号。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资阳商贸公司以201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派生分立,分立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银城华天大酒店资产,包括银城华天大酒店土地面积3933.9平米,建筑物(23272.7平米,含地下车库面积约970平米)、机器设备、低值易耗品,不包括酒店材料、商品等存货。地址位于益阳市资阳区五一西路1号。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瑞评报字【2016】030731008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账面原值13,341.41万元,账面净值10,739.57万元,重置成本法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11,972.05万元,评估增值1,232.48万元,评估增值率11.48%。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1	8,780.04	7,491.99	7,793.38	301.39	4.02
设　备	2	2,413.90	1,397.58	1,252.23	-145.35	-10.40
土地使用权	3	2,147.47	1,850.00	2,926.44	1,076.44	58.19
总计		13,341.41	10,739.57	11,972.05	1,232.48	11.48

2、评估增减值分析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分析:1、资产占有单位本着从节约成本角度出发,委估房屋建筑及构筑物账面原值所包含的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较正常标准有所降低。2、2010-2015年人工、机械、材料价格上涨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设备评估减值分析:1、机器设备评估减值是因为重置价格下降所致。2、车辆评估增值是因为会计折旧年限与设备使用的经济年限不同。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分析:近年来国内房地产价格水平上涨是导致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资产出售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瑞评报字【2016】030731008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在剔除酒店材料、商品等存货后,确定的拟出售价格不低于12,000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并签订正式《资产出售协议》。

2、银城华天大酒店资产出售后,意向受让方同意将本次出售的标的物酒店部分租赁给银城华天经营酒店并签署租赁协议,租赁经营标的物的范围为:银城华天地下室969.9平方、1楼大堂及1楼电梯厅处共约300平方米、3至17楼约14346.2平米、机房88.7平方米、合计约15704.8平方米。该物业租赁期限为18年,合计租金人民币3850万元。

3、资产出售价格及付款方式:本公司拟将上述标的物资产以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出售给意向受让方益阳晨晖。付款方式:意向受让方支付现金600万元,冲抵往来款7550万元,冲抵银城华天上述18年租赁租金3850万元。

4、资产出售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资产租赁产生的各项税费由资阳商贸承担。

5、根据国家相关法律,银城华天大酒店涉及标的物目前已出租物业,意向受让方同意按租赁户与银城华天大酒店已签订的租赁合同权利与义务承接,并变更出租主体。如因银城华天大酒店资产出售导致租赁户与业主方发生纠纷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按租赁合同处理。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银城华天大酒店资产出售后,银城华天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租赁本次出售的标的物酒店部分,继续进行酒店经营。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可能的关联交易,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高层人员人事变动等情况。

六、资产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开展资产运营业务,符合公司从重资产向轻资产的转型战略,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运营效率。

2、本次资产出售预计可实现收入不低于12,000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对公司未来净利润影响约为1,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6-02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下午15:00-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593号潇湘华天大酒店

5、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3日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4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2016年3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在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6年4月18、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易欣、叶展、罗伟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428",投票简称"华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 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428	买入	1.00元	1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或http://www.szse.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反对或弃权理由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2、如投票表决某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划"√"。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59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8日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5)、《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7)。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1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说明会,解答投资者疑问,使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业绩和现金分红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8日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辉先生、总经理黄俊朝先生、董事会秘书陆晓艳女士、财务总监凌海卿先生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6年4月7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6年4月8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现金分红方案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晓艳

联系电话/传真:021-68406213

电子邮箱:board@rundamedical.com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12月4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通字1512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6-008
债券代码:112041　债券简称:11冀东01
债券代码:112067　债券简称:11冀东02
债券代码:112113　债券简称:12冀东01
债券代码:112114　债券简称:12冀东02
债券代码:112115　债券简称:12冀东0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